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美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美雯於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863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皓思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陳信達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，皓思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皓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皓思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信達業於112年4月19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皓思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

登記表、陳信達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皓思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皓思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林美雯為陳信達之配偶，且為共同發票人，就皓思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皓思公司之權益，故由林美雯擔任皓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